

附表二

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各普查處行政作業績效工作考核表(督導員用)

督導員姓名：

普查處名稱：						
考核項目	配分(%)	細項	宜加改善	適度合宜	認真周詳	說明
一、策劃普查業務周全，內部分工適當。	10	主計與民政等相關單位之合作情形				一、每一普查處填寫1張，但該普查處若有2位以上之督導員，應各填1張。 二、評分方法：應依各細項分別審核，再行計算合計分數。 (一)各細項之審核，請依宜加改善、適度合宜、認真周詳之程度於各欄註記「v」。 (二)合計之分數，以考核項目配分及細項評分代入公式後計算加總。 三、合計分數會自動產出，最高為90分，最低為80分；若該普查處有其他績優具體事實可另行敘明。
		普查員認證及查詢管道建置情形				
二、確實督促實地普查工作，掌握普查進度。	15	各級工作人員進度掌控及督促情形				
		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對於普查內容及負責業務之了解及投入情形				
三、切實辦理普查工作會報，使各級普查人員意見得以溝通。	25	工作會報人員出席及提問情形				
		普查所總幹事或普查處組長以上人員參與會議情形				
四、適時解決實地普查人員困難，使普查工作圓滿完成。	15	指導員協助解決普查員實地訪查問題情形				
		普查期間各項通報及規定事項之傳達情形				
		受查戶拒訪之處理情形				
五、普查訊息傳播工作均能配合業務要求，使普查工作順利推展。	10	運用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之普查訊息傳播經費及物品辦理訊息傳播工作情形				
		運用地方各項資源辦理普查訊息傳播作業情形				
六、普查表收退作業完善，整理彙送作業有條不紊。	10	指導員依規定辦理收退表作業情形				
		審核員依規定辦理收退表作業情形				
七、認真審核普查表，提升普查資料品質。	15	指導員、審核員表件審核情形				
		每一普查區未回表原因及複查情形				
績優具體事實	合計					

每位督導員對所負責督導區域內之普查組織，就考核項目分別予以評分，於督導工作結束後，請以電子檔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人口普查科彙辦。